

数字资本主义视域下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的当代价值

张蓝月

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摘要

数字资本主义作为依托数据要素、算法驱动与平台垄断的新阶段, 构成了检验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解释力的当代场域。本文立足于二者内在统一的方法论整体, 遵循“现实的个人-物质生产-商品”的逻辑线索, 系统剖析数字劳动过程、数据商品化与平台资本积累的政治经济学实质。分析表明, 数字技术并未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根本生产关系, 其价值源泉依然是被资本组织的活劳动, 而社会化数字生产力与私有化数据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构成其基本冲突。在此视域下, 唯物史观深化为对数字社会矛盾运动的科学揭示, 剩余价值理论则发展为对隐蔽剥削机制与价值分割逻辑的穿透性分析, 二者的互证也阐明了数字异化的制度性根源。

关键词

数字资本主义, 唯物史观, 剩余价值理论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Capitalism

Lanyue Zhang

School of Marxism,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March 23, 2026; accepted: May 12, 2026; published: May 21, 2026

Abstract

As a new stage defined by data elements, algorithmic drive, and platform monopoly, digital capitalism constitutes a contemporary arena for testing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Grounded in the methodological unity of these two theoretical framework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political-economic essence of the digital labor process, data commodification, and platform capital accumulation, following the logical thread of “real individuals-material production-commodities”. The analysis reveals that digital technology has not altered the fundament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under capitalist private ownership; the source of value remains living labor organized by capital. The central contradiction lies in the tension between socialized digital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private appropriation of data. From this perspectiv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deepens into a scientific exposition of the contradictory movements within digital society, while the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evolves into a penetrating analysis of the mechanisms of concealed exploitation and the logic of value distribution. Their mutual corroboration further elucidates the institutional roots of digital alienation.

Keywords

Digital Capitalism,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ory of Surplus Valu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全面渗透，催生了以平台垄断、数据要素与算法驱动为核心特征的新型资本主义形态。在这一进程中，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算法重组劳动过程，平台崛起为支配性经济组织与权力节点。这一结构性变迁对既有社会科学理论范式提出严峻挑战，引发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是否仍具时代解释力的广泛争议。西方学界对此展开持续论争，斯迈思的“受众商品论”与福克斯的“数字劳动”框架揭示了无偿数据生产的剥削性；斯尔尼塞克聚焦“平台资本主义”的垄断租金提取，祖博夫则批判“监视资本主义”对行为剩余的攫取。这些前沿观点虽敏锐捕捉了数字经济在资本主义体系内的蓬勃表象，但也暴露出在分析新现象时易陷入技术决定论、或偏离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结构内核的理论风险。

在此背景下，探讨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的当代价值，关乎能否科学把握数字时代社会矛盾运动规律、洞察历史发展方向。唯物史观从物质生产实践出发理解社会关系与历史变迁，剩余价值理论则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政治经济学解剖。二者在《资本论》中实现内在贯通，构成方法论整体性的科学体系。将这一整体性视角应用于数字资本主义，意味着从“现实的个人”及其数字生存实践出发，追踪物质生产活动的数字化重构，剖析“数据商品”所凝结的社会关系与内在矛盾。本文以二者相结合的方法论自觉，系统考察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积累逻辑与内在限度，旨在为超越数字异化、探索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之路奠定学理基础。

2. 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的辩证关系

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并非孤立并置，而是内在统一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整体。唯物史观为剩余价值理论奠定历史前提与方法论基石，剩余价值理论则是唯物史观在剖析资本主义时的具体展开与科学确证。

2.1. “两大发现”的内在统一性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体性，其核心枢纽在于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的有机结合，体现为从抽象到

具体、从一般到特殊的辩证认识过程。在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的关系上，不仅唯物史观是马克思创立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而且剩余价值理论的诞生还证明了唯物史观的科学性，如列宁所说：“自从《资本论》问世以来，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不是假设，而是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1]。

一方面，唯物史观为剩余价值理论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历史性”前提。在马克思之前，古典政治经济学虽在劳动价值论上达到高峰，却始终将商品、资本、利润等经济范畴视为永恒的自然形式，无法触及这些关系的历史性与暂时性。《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关于唯物史观的论点，使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创作中关于剩余价值理论的研究有了新的视野，从而使唯物史观成为他深入研究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2]。这意味着，价值、剩余价值等范畴并非亘古有之，而是特定历史阶段生产关系的理论映象。基于此，马克思科学界定剩余价值为雇佣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并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价值，其产生以劳动力成为商品为历史前提，其消亡根植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另一方面，剩余价值理论是唯物史观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化”与“科学确证”。唯物史观揭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形态演进的一般规律，剩余价值理论则通过《资本论》的严密逻辑推演，将上述一般矛盾具体化为剩余价值生产与实现的矛盾、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与价值增殖的矛盾等一系列资本主义特有经济规律。它证明资本主义运动规律根植于物质生产过程，周期性危机与自我否定趋势是基本矛盾深化的表现。正如列宁所言，剩余价值理论使唯物史观从科学假设转变为“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为其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内容支撑。

因此，唯物史观作为“总的指导线索”规约研究方向与历史视野，剩余价值理论作为“详细的阐述”使历史观具体而丰满，共同构成科学批判资本主义的完整理论装备。任何将其割裂的做法都将削弱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与分析能力。

2.2. 逻辑出发点的动态链条

逻辑出发点是马克思理论叙述中通过科学抽象确立的范畴。黑格尔提出“开端应当是抽象的开端”，将历史运动的本质悬置于观念自我实现的展开中。马克思则在批判扬弃黑格尔的基础上，立足“最顽强的事实”，从“现实的个人”“物质生产”“商品”作为逻辑出发点的一系列论述中阐明了“两个伟大发现”，彰显了其理论整体性[3]。

第一个出发点是“现实的个人”。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在他们看来，这是一些利用“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进行活动的“现实的个人”[4]。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这一主体表现为平台“用户”、零工经济中的“骑手”、内容“创作者”等新形态。尽管劳动工具、对象与组织形式剧变，但其作为历史活动主体与价值创造潜在源泉的地位未变。分析必须从这些“现实的个人”的数字化生存境遇与实践入手，这是坚持唯物史观人本前提的必然要求。

由此必然引向第二个出发点，即“物质生产”。物质生产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永恒基础，在数字时代，其外延与形态深刻拓展，表现为平台上的信息处理、数据加工、数字内容创作与配送等“平台化、数据化的劳动过程”[5]。数字技术深度重组生产环节，体现了生产力的飞跃。然而，这一发展始终被框定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与资本增殖逻辑的生产关系之内。因此，数字时代的“物质生产”具有鲜明二重性：既是人类改造世界的一般劳动过程，又是资本实现价值增殖的特殊手段。这构成了分析数字资本主义矛盾的基本场域。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主导下，上述生产过程的普遍产物必然采取第三个出发点，即“商品”的社会形式。在数字资本主义中，其典型代表是“数据商品”[6]。用户的浏览痕迹、社交关系等信息，经过平台的采集、分析与模型化，转变为可用于预测行为、精准营销的“数据产品”并进行交换变现。数据商品

并未改变商品作为劳动产品、价值载体与社会关系物的本质，但其使用价值的形态与价值的实现方式变得更为复杂隐蔽。对数据商品的分析，是运用剩余价值理论解剖数字时代价值运动与资本增殖逻辑的直接切入点。

从“现实的个人”到“物质生产”再到“商品”，这一过程本身就是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前者提供了从人的实践出发审视生产形式的总体历史视野，后者则提供了剖析该形式下经济运动内在机理的精密工具。

3. 数字资本主义的“新”特征与“旧”本质

数字资本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历史新阶段，在生产力、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外观上呈现出迥异于工业资本主义的鲜明特征。这些“新”现象以技术性与普惠性的表象构成对经典理论的直观挑战。然而，运用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相统一的分析框架穿透技术迷雾，便会发现其底层逻辑依然嵌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旧”本质之中。

3.1. “新”特征：数字技术重塑的经济景观

数字资本主义的演进首先体现在生产力要素与结构的深刻变革中。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其非竞争性、可复制性与近乎零的边际成本特质，推动生产过程持续优化与创新范式转换。驱动这一进程的算法，则升维为核心劳动工具与组织原则，不仅自动化处理数据，更渗透至劳动分工、过程监控、绩效评估与需求预测等环节，实现对劳动的精细化、实时化管控。在此技术基础上，劳动过程呈现高度弥散与融合的特征。“产消合一”常态化，用户在消费数字服务的同时持续生产原始数据，模糊了生产与消费的边界。劳动时空高度弹性化与碎片化，依托移动互联与云平台，工作渗入日常生活间隙，形成“时空弥散化”格局，劳动者休闲时间被隐性侵蚀，陷入“永久在线”的待命状态。经济组织形态围绕垄断性平台重构。平台凭借网络效应、数据积累与算法优势形成“赢家通吃”格局，超越传统企业角色，成为掌控渠道与规则的“数字守门人”。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新特征使价值增殖趋于隐蔽迂回，并与经典理论产生了显著的“摩擦”。数据的“非竞争性”与“零边际成本”意味着其海量复制不再凝结新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对传统的劳动价值论与积累理论构成了直观挑战。然而，平台并未陷入“价值趋零”的困境，其“免费”模式支撑了快速扩张，价值实现转向流量聚合变现与高额金融估值。平台将用户情感、注意力纳入资本化轨道，形成“免费获客-数据积累-流量与金融变现”的闭环。面对这一理论张力，经典解释框架需做出相应调整与拓展：数字资本的暴利不仅源于对普遍化的“数字劳动”剩余价值的隐蔽榨取，更依赖于通过“数据圈地”人为制造稀缺，进而攫取高额的“数字垄断地租”。这种运作模式在表象上遮蔽了剩余价值被直接榨取的实质。

3.2. “旧”本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延续与激化

上述“新”现象并未超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规定性，运用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透视，其“旧”本质依然清晰。

一是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质未变，数字生产资料的私有垄断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新形态[7]。数字时代的关键生产资料，其所有权与控制权高度集中于少数科技巨头。数据作为用户活动生成的“一般智力”成果，反被平台以排他性方式私有占有。这种数字生产资料的私有垄断，是工业时代工厂私有制在信息时代的逻辑延伸，重新定义了“现实的个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绝大多数用户与数字劳动者依附于平台，处于从属地位。平台通过用户协议、算法调度与信用体系，强化了资本对劳动的控制。二

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仍是活劳动。所谓“数据价值论”“流量即价值”等观点，陷入了将经济范畴实体化的误区。依据劳动价值论，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人类劳动，数据作为原材料必须经活劳动加工才能转化为商品。用户“免费”提供的互动行为，实则是被资本无偿占有的活劳动支出，流量变现等利润形式，其最终来源仍是全社会雇佣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割与再分配。三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间的冲突以更尖锐的形态呈现。数字生产力高度社会化，却受制于私有化、垄断化的平台与数据占有形式。平台为维持垄断租金阻碍数据流通，算法在追求利润时侵蚀劳工权益，数据的私有化加剧数字鸿沟与贫富分化。这些冲突均是生产力社会化与生产资料数字私有制之间矛盾激化的具体表现，构成数字资本主义内在不稳定的深层根源。

4. 两大理论在数字资本主义视域下的深化与互证

数字资本主义的新现象之下仍然是资本运动的固有逻辑，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非但没有失效，反而在这一新视域下获得了实质内容的深化与解释效力的相互确证。二者内在统一，共同构成解剖数字时代社会矛盾、剥削机制与人的困境的精密分析工具。

4.1. 唯物史观的深化：对数字社会矛盾运动的科学揭示

遵循从“现实的个人”到“物质生产”再到“商品”的逻辑链条，唯物史观在数字时代展现出对复杂社会矛盾更具体、更精准的把握能力，其基本原理获得了新的经验内涵。

一是在“现实的个人”层面，数字平台凸显了主体性的辩证张力。用户既被赋予表达与创造的能动性，又被严格限制在平台资本的架构内[8]。算法通过推荐、评分与监控持续规训用户行为，使其注意力、偏好与社交关系成为被解析、预测与塑造的对象。这导致了数字主体既是能动参与者又是被数据化客体的悖论状态，唯物史观指出其根源在于数字技术被资本增殖逻辑所吸纳的特定生产关系。二是在“物质生产”层面，数字化转型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推向新高度。数字生产力本质上是高度社会化、协同化的，但其关键节点与成果却被少数垄断资本私人控制。平台通过设置数据壁垒、抑制竞争巩固垄断，形成技术创新需要开放共享而资本追求垄断租金趋向封闭控制的深刻矛盾。数字资本主义以垄断核心数字生产资料为前提，不断再生产出数字生产资料与数字劳动相分离的资本主义关系，数据垄断、平台霸权等现象正是社会化数字生产力与私有化占有形式之间冲突的表现。三是作为上述矛盾的凝结，“数据商品”的普遍化成为典型症候。数据商品通过三重机制将人的活动转化为增殖资源，延续了“物化劳动支配活劳动”的生产方式，使社会关系的物化达到新阶段[9]。数据商品的生产与流通表面遵循技术中立原则，实则再生产着资本对劳动及平台对用户的支配关系。它既是数字生产力社会化成果的体现，也是该成果被私人资本攫取与垄断的标志。

因此，唯物史观的分析框架非但没有过时，反而因其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深刻把握，能够超越技术表象描述，直指数字繁荣背后的结构性动荡，为我们理解这些动荡提供了根本的历史坐标系。

4.2. 剩余价值理论的深化：对数字剥削与价值分割的穿透性分析

面对数字资本主义中“流量为王”等流行话语，剩余价值理论的核心逻辑不仅依然有效，而且为揭开数字时代价值创造与分配迷雾提供了锐利工具。关键在于批判偏离生产关系的理论误识，并揭示剥削形式的新变化。

一方面，必须对“受众劳动价值论”与“情感金融价值论”等观点进行方法论清算。这些理论试图将价值源泉直接归于用户的注意力时间、情感投入或金融市场的预期信心。其根本谬误在于脱离了“生产的社会关系”这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石。它们将在流通领域实现的交换价值或使用价值层面的心理效用，直接等同于价值创造本身。这实质上是将经济范畴实体化、物化的错误，掩盖了价值作为社

会关系范畴，其实体只能是凝结的抽象人类劳动这一本质。

另一方面，剩余价值理论在数字时代深化为对双重剥削路径的揭示。其一，对数字雇佣劳动者如工程师、审核员的直接剥削。其形式在高科技表象下更趋弹性与隐蔽，通过高强度工作、算法管理最大化劳动强度，以榨取剩余价值，构成平台利润的基础。其二，更为关键的是对用户无酬劳动的间接占有及对全社会剩余价值的分割。用户行为产生的原始数据本身并不直接创造价值，平台雇佣劳动对其加工，转化为数据商品，凝结了新的价值。非生产性平台通过构建多边市场，以商业租金和数字地租等形式，参与对社会总剩余价值的分配与转移，这是其资本积累的新模式^[10]。尽管平台经济形式新颖，但资本的逻辑本性不会改变，其运作仍狂热追求利润，并未超越《资本论》所揭示的剥削范畴^[11]。

因此，剩余价值理论在数字时代要求我们穿透数据、流量、估值等物的神秘面纱，看到其背后活劳动的支出，以及在此基础上，依托新型垄断权力而实现的更为复杂的剩余价值转移与再分配的社会关系网络。这既坚守了劳动价值论的根本，又科学解释了平台资本主义下价值运动与利润来源的新特征。

4.3. 数字异化的根源与人的发展困境

将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的深化分析相结合，便能从根本上理解数字时代人的生存困境即数字异化的根源。数字资本主义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本质与逻辑，反而以更加隐蔽的形式加剧了资本主义固有矛盾^[12]。

为了使上述抽象的理论逻辑“落地”，剖析具体平台的运作模式显得尤为必要。以 Meta (脸书) 等为代表的社交媒体平台，其商业模式以“免费获取服务”为表象，实质在劳动过程中诱导用户无偿贡献海量数据。在价值实现上，平台将用户的注意力与社交关系转化为可供计算的“行为剩余”，通过精准广告分发攫取巨额数字垄断地租，实现了对大众数字劳动的隐蔽剥削。另一方面，以 Uber (优步) 及国内外卖平台为代表的零工经济平台，则以“弹性工作”为包装重构劳动过程。平台依托算法系统实施“数字泰勒主义”管理，对骑手与司机进行精确到秒的时空监控与绩效规训。在价值增殖层面，平台不仅通过不断压缩派单时间、动态调整计件单价来极限榨取相对与绝对剩余价值，还将社会保障等生计风险完全转嫁给劳动者。上述典型案例直观地印证了，资本驱动的数字技术深度重构了劳动与生活，并催生了异化的新形态。劳动产品异化体现为劳动者创造的数据内容反转为支配自身的异己力量；劳动过程异化表现为工作借由算法监控全面侵入生活，劳动者丧失自主权；人的类本质异化则是创造性活动被简化为可计算、可预测的数据模式，个性与思维面临同质化风险；人际关系异化呈现为社交关系被数据化、工具化，数字鸿沟与信息茧房加剧社会分裂。

这些异化现象的深层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数字生产资料垄断与社会化数字生产力的根本矛盾。资本逻辑驱使技术深化剥削，导致劳动者与产品、活动、类本质及他人的全面疏离。唯有通过生产工具社会化，才能将技术潜能转化为解放力量。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相互印证，精准揭示基本矛盾、双重剥削及异化根源，构建起科学批判框架，使我们超越技术乐观与道德批判，指明超越资本逻辑的根本方向。

5. 结论与展望

本文基于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相统一的科学框架，系统考察了数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积累逻辑与异化根源。研究表明，两大理论在数字时代完成了互证与深化，不仅构成了刺透“技术中立”迷雾、批判资本规训逻辑的锐利武器，更为数字时代的科学社会主义实践提供了根本启示。它指明，数字资本主义并未改变剥削本质，唯有推动数据、算法等新型生产资料的社会共治，使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现实的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能在历史矛盾运动中超越资本逻辑。

尽管本文为数字资本主义批判提供了宏观的政治经济学视野,但由于侧重于理论模型的规范性演绎,在系统性微观经验数据的支撑上仍存在一定局限。面向未来,构想并实践数字社会主义需要进一步“向下扎根”:一方面,应开展不同数字平台模式的比较研究,揭示资本运作机制的内部差异性;另一方面,需深化对各类数字劳动具体形态的微观实证考察,以弥合宏观批判与微观经验的缝隙。这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时代确证,更为探索普惠、共享的数字治理模式提供了坚实的现实依据。

参考文献

- [1] 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63.
- [2] 张雷声.论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理论的结合——以马克思《资本论》及其创作过程为例[J].学习与探索,2013(8):1-7.
- [3] 徐国松,李佳琦.逻辑出发点发凡:“两个伟大发现”内在关系探微[J/OL].学术探索:1-8.
<https://link.cnki.net/urlid/53.1148.C.20260122.1640.006>,2026-05-16.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杜巧玲,肖峰.平台资本主义与劳动新异化[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1):12-21.
- [6] 刘伟杰,周绍东.非雇佣数字劳动与“数字化个体”——数字经济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嬗变及启示[J].西部论坛,2021,31(5):34-45.
- [7] 郁欣,徐子明.技术封建主义的经济叙事及其批判——基于马克思主义生产社会化的视域[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7(3):10-21.
- [8] 魏郡.数字资本主义下的“休闲困境”:资本逻辑与主体疏离的双重张力[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3):11-22.
- [9] 毛华兵,夏卓然.马克思拜物教批判理论视域中的数字拜物教[J].湖南社会科学,2025(3):26-34.
- [10] 林光彬,熊佑澄.非生产性平台如何参与剩余价值分配[J].教学与研究,2025(11):119-130.
- [11] 谢若愚.平台经济的政治经济学分析[D]:[硕士学位论文].南昌:华东交通大学,2024.
- [12] 汝绪华,汪怀君.数字资本主义的话语逻辑、意识形态及反思纠偏[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38(2):149-160.